光田藝術療癒團隊獎勵辦法

1. 建立光田藝術療癒團隊，訂定表演者長期合作獎勵辦法。
2. 由行銷企劃組或社工室接洽之民眾或院內員工，並確實於光田相關體系進行表演者，將予以獎勵。
3. 本辦法之獎勵制度如下，每次表演僅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：

藝術家車馬費：限有實際展演經驗之表演藝術家申請，並與行銷企劃組協商給付，給付標準個人表演1,000元/場，團體表演2,000元/場，每場表演至少1小時。

街頭藝人打賞箱：表演者於場地置放打賞箱，則僅免費提供場地展演。

學生服務證書：限在學學生申請，服務證書將依實際表演狀況提供。

員工服務點數：限院內員工申請，員工服務點數將由行銷企劃組每年度統計申請，服務點數以1小時1點計算。

1. 將每年度統計各組光田療癒志工表演次數，最高前3組將由院方頒發精美感謝獎狀。
2.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開始實施。